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辦法

109 年 7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經驗，體會專業人員在社會中扮演之角色及貢獻，期望能從過程中學習參與、付出、奉獻、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，而於未來恪守倫理道德、培養專業技能貢獻己力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專業服務之時數認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，包含轉學生。
- 第三條、學生在學期間需服務滿 20 小時，於畢業前將相關服務時數資料交付行政老師登錄。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「不具學分數」與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」之要件，審核申請表於四年級上學期統一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本辦法所指「專業服務」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：
 - (一)由本系課程所規畫之專業服務學習，如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課之校外老人餐食服務等，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 - (二)跟隨營養學院專任教師進行實驗室學習，服務時數最高可認列 10 小時。
 - (三)由本學院與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任務，如台灣營養學會年會、中華民國肥胖學會、系所評鑑、試務工作、招生工作、迎新宿營、保健之夜、保健週、授服典禮、大食杯、畢業典禮、研討會、講座等之籌劃與執行等。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 - (四)以上認列由主、協辦單位或授課、指導教師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專業服務登錄表」，經蓋章確認後交由大學部行政老師進行認列。
- 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專業服務 登錄表

1. 請您接受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指導，在服務期間態度良好、表現合格，取得服務單位認證章，行政老師始受理開立證明及專業服務時數登錄。

2. 107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學生於畢業前協助由營養學院及本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達 20 小時，如台灣營養學會年會、中華民國肥胖學會、系所評鑑、試務工作、招生工作、迎新宿營、保健之夜、保健週、授服典禮、大食杯、畢業典禮、研討會、講座等之籌劃與執行等活動事項協助，並於大四畢業前將相關服務時數資料交給行政老師登錄。

【申請專業服務學生基本資料】

學號		姓名	
系級	保健營養學系	年級	手機號碼
E-mail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
【專業服務概況】

活動名稱	服務單位	日期 (年/月/日)	時間 (時/分~時/分)	時數 小計	負責人 認證章
備註				總時數	行政老師簽核